

QIYE KUAIJI ZHUNZE JI XIANGGUAN FAGUI
YINGYONG ZHINAN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 应用指南 2016

许太谊 / 主编

企业会计准则“大修”后，财会工作的必备工具书和培训教材：

- 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 特殊会计处理规定
- 会计工作规范
- 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财务规定
- 其他财会法规

大惊喜：不止买一赠一

购买本书，扫码即可免费下载
内部财务会计制度范本一套，
更多惊喜，等你来拿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应用指南

QIYE KUAIJI ZHUNZE JIXIANGGUAN FAGUI
YINGYONG ZHINAN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 应用指南2016

■ 许太谊 / 主编



中国市场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应用指南. 2016/许太谊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092-1476-3

I. ①企… II. ①许… III. ①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指南②会计法-中国-指南
IV. ①F279. 23-62②D922. 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6716 号

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应用指南 2016

QIYE KUAIJI ZHUNZE JI XIANGGUAN FAGUI YINGYONG ZHINAN 2016

许太谊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邮 政 编 码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7344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 行 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总 编 室 (010)	68020336	
	盗 版 举 报 (010)	68020336	
邮 箱	474885818@qq.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38.25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070 000		定 价 88.00 元

前　　言

2006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个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2014 年财政部根据我国国内企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基础上，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大修”；2015 年又陆续出台会计准则解释等相关法规。为了方便广大读者学习和使用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我们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主要内容，兼顾相关财会政策法规，精心整理编写了这本《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应用指南 2016》，以满足广大财会工作者的现实需要。

本书将准则修订版与 2006 年版进行了比较和分析，突出了新修订的基本准则和财务报表列报、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列报 5 个具体准则以及新发布的公允价值、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3 个具体准则，以帮助广大从业人员真正学到修订后准则的实质和精髓。本书收录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个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8 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特殊行业和特殊业务会计处理规定，会计工作规范等内容，并收录了中央八项规定以来出台的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规定。本书会计准则部分是 2014 年修订 5 个具体准则以及新发布 3 个具体准则后的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部分包括 2007 年至今，财政部发布的全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特殊会计处理部分包括典当、文化、粮食等企业以及保险合同、风险准备金、金融工具、商品期货套期等业务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衔接和规定；其他财会法规部分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法规，包括了财政部新近出台的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以及石油石化、钢铁等行业规定，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新修订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内容。本书收录的政策法规均为最新和现行有效的。以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解释为本书的主干，选编会计工作规范及其他相关财会法规，旨在为读者查阅有关制度、规范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提供一条捷径，实现“一册在手，会计全有”。本书每个部分都有政策导读，可以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便捷查阅。

本书还为读者提供了一套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实用范本电子书，读者可以通过扫描中国市场出版社微信公众号免费下载。范本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工作交接制度》《风险控制内部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审批制度》《备用金及暂借款管理制度》《员工借款管理规定》《采购与付款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制度》《电算化下会计岗位设置及职责》

《财务部门职责范围及岗位责任制度》等。

本书可为广大企业财会人员，财政、税务、审计等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企业会计准则的培训教材和日常工作的实用工具书，也是财经类专业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企业会计准则、查阅财会制度的理想参考资料。

本书编写由许太谊、姚红霞主持。参加本书编写及其相关工作的还有于永春、马朝松、叶小玲、刘洁、刘美玉、邬欣、季书战、张伟、陈晓娣、周家斌等。尽管我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不懈的努力，但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仍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者

2016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

【政策导读】	3
一、2014年版基本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3
二、2014年版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4
三、2014年版职工薪酬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14
四、2014年版合并财务报表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22
五、2014年版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35
六、2014年版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42
七、2014年新发布的公允价值计量准则、合营安排准则、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简介	65
【会计准则】	67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67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71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	73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74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78
《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应用指南	80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82
《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	85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	86
《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	89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91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	94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96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用指南	98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1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1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	108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11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应用指南	11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	1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1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12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	12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13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1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13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13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	14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14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用指南	1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146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	14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15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应用指南	15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15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1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6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	16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6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17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17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	18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18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应用指南	19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192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19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199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应用指南	20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20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应用指南	2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20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21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应用指南	2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22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	22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236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23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应用指南	24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24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	2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6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2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273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76
附录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280

第二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政策导读】	355
【准则解释】	35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	356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35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	36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	364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	367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	36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	370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	374
---------------	-----

第三部分 特殊会计处理规定

【政策导读】	379
【会计规定】	380
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380
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	388
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394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397
粮食企业执行会计准则有关粮油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	398
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附注	403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	44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446
财政部关于中央文化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454

第四部分 会计工作规范

【政策导读】	469
【会计规定】	470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470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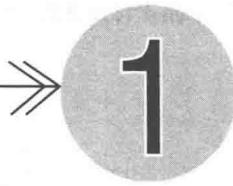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财务规定

【政策导读】	503
【相关规定】	504
中央八项规定	504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505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513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	516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	520

第六部分 其他财会法规

【政策导读】	527
【相关法规】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28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534
企业财务通则	539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548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	553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石油石化行业	559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	571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578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585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590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规定	595



第一部分 企业会计准则

【政策导读】

2014年，财政部相继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5个具体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3个具体准则。

我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准则与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以基本准则为主导，对企业财务会计的一般要求和主要方面做出原则性的规定，为制定具体准则和会计制度提供依据。具体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指导下，处理会计具体业务标准的规范。其具体内容可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和特殊业务准则、财务报告准则三大类，一般业务准则是规范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计量要求，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职工薪酬、所得税等。特殊行业和特殊业务准则是对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会计问题做出的处理规范，如生物资产、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合并会计报表等。财务会计报告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企业通用的报告类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等。应用指南从不同角度对企业具体准则进行强化，是对具体准则的操作指引，解决实务操作。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是由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以第33号部长令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财会〔2006〕3号印发的38项具体准则、2006年10月30日以财会〔2006〕18号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

为了便于读者对2014年新修订和新发布准则的学习，下面就基本准则和财务报表列报、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列报5个具体会计准则的主要变化与比较做如下整理。

一、2014年版基本准则与2006年版的比较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以下简称《决定》）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决定》称，为了适应我国企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实现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决定，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四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比较

2006 年版	2014 年版	备注
第九章 会计计量 第四十二条	第九章 会计计量 第四十二条	
(五) 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五) 公允价值。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	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注：准则比较中黑体部分为变化的内容，下同。

二、2014 年版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与 2006 年版的比较

2014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印发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 号)，该准则适用于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但《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其他会计准则的特殊列报要求，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与原准则相比，强调了财务报表列报对持续经营能力、终止经营的披露以及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原则，并引入了综合收益的概念。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强调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

关于重要性。强调报表项目的重要性，从项目性质和项目金额大小两方面考察。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关于综合收益。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的信息增加了两项，即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分别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和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利润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并要求在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关于终止经营。要求企业在附注中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并对

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符合终止经营的条件进行了划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比较

2006 年版	2014 年版	备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务报表的列报，保证同一企业不同期间和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相互可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p> <p>第二条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p> <p>(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五) 附注。</p> <p>第三条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以及其他会计准则的特殊列报要求，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和其他相关会计准则。</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务报表的列报，保证同一企业不同期间和同一期间不同企业的财务报表相互可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p> <p>第二条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p> <p>(一) 资产负债表； (二) 利润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五) 附注。</p> <p>财务报表上述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p> <p>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年度财务报表和中期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其他会计准则的特殊列报要求，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p>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章 基本要求	
<p>第四条 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企业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p>	<p>第四条 企业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企业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不恰当的确认和计量也不能通过充分披露相关政策而纠正。 如果按照各项会计准则规定披露的信息不足以让报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或事项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时，企业还应当披露其他的必要信息。</p>	
	<p>第五条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评价时需要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企业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 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p>	

续表

2006年版	2014年版	备注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的，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	<p>第六条 企业如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则通常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p> <p>企业正式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的，则表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p>	
	<p>第七条 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企业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财务报表。</p>	
<p>第五条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p> <p>(二) 企业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p>	<p>第八条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p> <p>(二) 企业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或对企业经营影响较大的交易或事项发生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p>	
<p>第六条 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p> <p>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p>	<p>第九条 性质或功能不同的项目，应当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但不具有重要性的项目除外。</p> <p>性质或功能类似的项目，其所属类别具有重要性的，应当按其类别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p> <p>某些项目的重要性程度不足以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单独列示，但对附注却具有重要性，则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p>	
<p>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p>	<p>第十条 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p> <p>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予以判断，且对各项目重要性的判断标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p>	

续表

2006 年版	2014 年版	备注
<p>第七条 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资产项目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p> <p>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以收入扣减费用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p>	<p>第十二条 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项目和损失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组类似交易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应当以净额列示，但具有重要性的除外。</p> <p>资产或负债项目按扣除备抵项目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p> <p>非日常活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以同一交易形成的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列示更能反映交易实质的，不属于抵销。</p>	
<p>第八条 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根据本准则第五条的规定，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金额。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p> <p>不切实可行，是指企业在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规定。</p>	<p>第十二条 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个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根据本准则第八条的规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的各项金额。对可比数据进行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不能调整的原因。</p> <p>不切实可行，是指企业在作出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采用某项会计准则规定。</p>	
<p>第九条 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下列各项：</p> <p>(一) 编报企业的名称。</p> <p>(二) 资产负债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p> <p>(三) 人民币金额单位。</p> <p>(四) 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p>	<p>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财务报表的显著位置至少披露下列各项：</p> <p>(一) 编报企业的名称。</p> <p>(二) 资产负债表日或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p> <p>(三) 人民币金额单位。</p> <p>(四) 财务报表是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予以标明。</p>	
<p>第十条 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以及短于一年的原因。</p> <p>对外提供中期财务报告的，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p>	<p>第十四条 企业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短于一年的原因以及报表数据不具可比性的事实。</p>	
<p>第十一条 本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单独列报。其他会计准则规定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增加单独列报项目。</p>	<p>第十五条 本准则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单独列报。其他会计准则规定单独列报的项目，应当增加单独列报项目。</p>	